

港區維護國安法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本報訊】據新華社報導：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栗戰書委員長主持。

貫徹落實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精神和要求，委員長會議提出了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議案。受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沈春耀作了說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辦公室向新華社記者表示，這個法律草案是貫徹落實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精神和要求的重要立法專案。其中，草案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

港區維護國安法草案對四類罪行作明確規定

01 分裂國家

03 恐怖活動

02 顛覆國家政權

04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林鄭：維護國家安全國安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促反對派停止妖魔化污名化 勿與民為敵

【本報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6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傳媒時表示，國安立法可早日堵塞香港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的缺口，建立更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對任何國家來說，國家安全皆屬中央事權，港區國安法立法工作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林鄭月娥強調，國家安全凌駕國際公約保障的個人自由，希望妖魔化、污名化港區國安立法的反對者停手，勿與廣大香港市民為敵。

林鄭月娥說，香港社會近年經歷了一些大衝擊，危害國家、香港安全風險的事件自去年六月起更見明顯，若不保障國家安全，香港難長治久安。中央今次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通過港區國安法，旨在為香港社會謀求穩定。

立法得到廣大市民支持

林鄭月娥指出，回歸年，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的一片土地，竟完全沒有可維護國家安全的健全機制，這對700多萬名香港市民乃至14億中國人而言都是一個風險點。任何負責任的中央政府都不能對此視而不理。林鄭月娥重申，香港國安立法工作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不應該受到外



圖：林鄭月娥表示，國安立法可堵塞香港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的缺口

國政府的挑戰。香港國安立法打擊的是極少數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保護的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

「我呼籲近日仍然使用一貫段將這工作妖魔化、污名化的反對人士停手，

他們這樣做是與香港廣大市民為敵。」林鄭月娥相信，全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回復穩定，能夠在一個安全、有滿足感、能就業的地方生活。

凌駕國際公約個人自由

林鄭月娥表示，國家安全應有根本的凌駕性，凌駕於個人自由，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中，個人享有的自由受制於國家安全。雖然港區國安法是用內地法律制度草擬的，但並不完全違反香港市民重視的法律原則，內地所遵循的法律原則和香港相差不大，如無罪推定、「一罪不能兩審」、罪刑法定、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辯護權、檢控舉證責任在控方、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則都是兩地共同遵守的。

林鄭月娥重申，國安立法的唯一目的是保護國家和香港，相信這也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她說，執行這部法律的主要是香港特區的機構，使用的也會是港人慣常認識的法律制度，港區國安法條文尚未公佈，市民毋須過分擔心。只要大家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向著香港回復穩定此共同願望行事，就能夠解決問題、應對挑戰。

陳冬：港區國安法是人心所向勢在必行



圖：陳冬副主任在全國港澳研究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致辭。（圖片來源：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

【本報訊】全國港澳研究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和紀念香港基本法頒佈30周年國際研討會於6月14日、15日在深圳舉行，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應邀出席並致辭。

陳冬表示，全國人大通過涉港國安立法決定，是在香港基本法頒佈30周年之際，中央出手補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短板，是「一國兩制」實踐和基本法實施中具有重大意義和深遠影響的大事。

陳冬指出，國安立法對「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未來具有兩方面意義。第一，國安立法為「一國兩制」進行了制度加固。去年6月，反中亂港勢力以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為由，在外部勢力介入下掀起了「修例風波」。中央政府面對這樣一場曠日持久，充斥著暴力犯罪和分離主義的社會動盪，選擇通過堵塞法律漏洞的方式，維護「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和國家安全，給出了破解香港亂局的良方。只有通過國安立法築牢「一國」底線，平息政治動盪、恢復社會秩序，「兩制」才能重回良性發展的正軌，香港才能重新成為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讓各國投資者放心的樂土。第二，國安立法為香港未來開闢了廣闊前景。有關立法實施後，影響香港發展的政治病毒將被清除，中央對香港的支持力度會更大，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進一步加強，一些困擾已久的深層次矛盾也更有希望得到解決，「一國兩制」給香港發展帶來的前景會越來越廣闊。

陳冬強調，今天的香港已經站在了歷史的轉捩點上。有祖國作為堅強後盾，有「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香港一定能抓住這次國安立法的重大契機，重新出發、再創輝煌。

李家超：港可參考澳門設國安委



圖：黑暴持續破壞香港，印證港區國安法有立法必要

【本報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14日接受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港區國安法在執法層面可以參考澳門設國家安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彙報。他透露，警員要加入警隊專責國安法執法的部門需要符合三個要求，包括對香港忠誠、遵守保密原則，以及對維護國家的觀念要符合當局要求。他又說，日後有需要向內地聽取有關國家安全的意見，彌補香港的不足。

李家超日前指出，警隊正式成立專責隊伍部署港區國安法執法，澳門相關經驗值得參考。他在無綫節目《講清講楚》透露，參考的方向包括在港設國家安全委員會，「重點是一定要向特首彙報，因為涉及國家層面的事，而特首是一個向國家負責的最高代表。」但他強調兩地情況有一定分別，日後亦會有需要與內地就國安情況定期交流。基本法人權權益仍受保障

李家超強調：「在國家安全，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國家』的標準。國家在收集情報或者在網路方面都比香港特區強很多，所以在這方面，由國家譬如跟我們交流、給予一些意見，或者提醒某些活動情況，當然能

幫助我們很多。」李家超又說，港區國安法細節公佈之後，基本法之下的人權等權益仍然會受到保障，先要取得法庭手令才能入屋搜查、最多扣留48小時等，這些在執行港區國安法時仍適用。

李家超表示，執法不是指港區國安法首日生效後立即作出拘捕，而是要有執法機制。該部門的人手和質素非常重要，而香港警隊曾經取締「香港民族黨」，所以具有豐富經驗。警隊日後會視乎港區國安法的條文，按實際需要增加培訓。

他認為，新成立的隊伍日後要專業化，才能提升部門效益，同時亦會安排相關法律專家提供支援。其他紀律部隊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幫忙，因為不同部隊都有各自的反恐經驗，但總體都是以警隊為主力。當局亦會研究是否招聘退休警員。

至於專責隊伍的實際人手，李家超表示要視乎條文要求而定，該隊伍成員要有很強的分析能力、洞悉力，也要通過品格審查，包括對香港的忠誠度、遵守保密原則、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看法及理念符合當局的要求等，亦不排除限制國籍、宣誓效忠特區等。確保執法人員清楚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黎智英與14人涉煽惑集結罪 揚言覆核圖拖延受審



▲▼多名反對派頭目被控組織、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警方批准的集結，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應訊

(66歲，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歲，退休)、梁國雄(64歲，自雇)、李卓人(63歲，職工盟秘書長、單仲偕(59歲，區議員、蔡耀昌(52歲，社區組織幹事)、吳文遠歲，管理顧問)、區諾軒(32歲，大學講師)、黃浩銘(31歲，區議員助理)及陳皓桓(24歲，社民連組織幹事)，他們分別涉及去年8月18日、8月31日、10月1日及10月20日四宗遊行案，被控違反《公安條例》之下的組織、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上述控罪若一旦罪成，最高可判囚五年，案件原定處理移交區院的程式。然而，辯方甫開庭便反對移交，稱過往同類案件的判刑，都少於裁判法院單項控罪最高判監兩年的刑罰，更聲言「刑罰決定審訊地點」，將會申請司法覆核阻撓控方移交的決定。

押後至7月15日再訊

控方反駁辯方的要求不合理，決定移交前已經考慮案件複雜、嚴重，加上被告及證人數量眾多，認為區院才是合適的審訊地點，並稱毋須向辯方進一步交代移交的理據。

控方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63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包括決定在哪一級法院審理案件，即使是裁判官也無權干涉控方移交的權利。

最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決定先將案件押後至7月15日再訊，要求辯方需要在兩星期內決定是否提出司法覆核，再告知控方。若辯方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屆時裁判官將聽取控辯雙方的陳詞，再決定是否要暫時擱置轉介程式，以等待司法覆核結果。

【本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15個反對派頭目，被控組織、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警方批准的集結。案件原定15日在西九龍法院處理移交區域法院審訊的程式，惟反對派聲言會司法覆核，阻撓控方移交的決定，要求押後審訊直至覆核有結果。控方反駁，按例法庭不能干預控方移交的權利，質疑辯方藉故推遲審訊。裁判官先押後至7月15日再訊，以待辯方是否決定覆核。

黎智英15日戴上黑口罩到庭，且在遠離示威區及記者區的地點下車，十分鬼祟。

四宗案件共涉及15名被告，包括黎智英(72歲，商人)、李柱銘(81歲，資深大律師)、楊森(72歲，兼職大學教授)、吳靄儀歲，大律師)、何俊仁(68歲，律師)、梁耀忠